#### www.shfzb.com.c

# 小区表决引发诉讼,上海徐汇法院法官参演情景剧

# 让居民成为"法律明白人"



□见习记者 张旭凡

如何让居民成为"法律明白人"?如何清晰明了地解答邻里生活中的法律困惑?社区工作者和法官们一直在这一方面讲行着探索。

不久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和徐汇区司法局康健司法所共同创作了一则普法短剧——《业主,不要再沉默》,用情景剧的方式将法律知识点"圈出",给居民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课······

# "沉默视为同意"? 普法短剧解答疑惑

小区正在进行关于物业续聘的投票,很多居民对此表示与自己无关,还有一些居民 认为结果早已内定,自己投票与否并不会产 生影响,而业主陈大妈则强烈希望小区可以 更换物业公司,在投票中投了反对票。

最终,小区的 345 名业主中共回收了 180 张表决票,其中 110 人同意,51 人弃权,19 人反对。根据小区《议事规则》,165 名小区业主默认放弃投票,应视为同意。最终,业委会主任宣布物业将不再变更。但陈大妈对此表示反对,她认为业主的同意票还不到一半,不能算作最终表决通过。陈大妈向法院起诉,但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法院驳回了陈大妈的诉讼请求。

可见,业委会的操作流程合规合法,并不存在问题。作为小区居民,业主拥有表决权,但在面对这些和自己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投票时,一些居民会抱着漠不关心的态度。通过这样一则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短视频,不仅可以让小区居民自己参演,从而提升参与感,也可以将社区工作者相关的工作流程展现给居民看,解答大家的法律困惑,从而能够遵守相关规则,树立起法律意识。

作为短视频的参演者,同样也是社区工 作者的康健街道长青坊业委会主任张亮介绍 道,"我们通过短视频就是想呼吁每一个业 主都能积极地行使自己的表决权,为小区的 建设提供一些好的想法。"

# 抓准居民需求, 普法短剧选题有讲究

其实,视频中居民表决权的行使只是社 区生活中的一个缩影,康健司法所所长陈永 松介绍到,在许多基层工作者的日常工作 中,经常会碰到居民之间发生各式各样的碰 撞,有时候他们可能会选择用吵架来试图解 决问题,但结果往往适得其反,而其实这都 源于居民对规则的不了解。

为了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让居民掌握规则,解答他们的法律困惑,徐汇法院"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和康健司法所



法官参演普法短剧——《业主,不要再沉默》,给居民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课

能更理性地对待身边的矛盾,用规则和法律来 解决问题。"

# 普法取得好成效, 用好短视频门道多

采用短视频的方式普法,徐汇法院并不是第一次进行尝试。疫情期间,他们也曾联合虹梅街道就企业用工、劳动争议方面问题推出5部普法短视频,还曾经上了"学习强国",效果也很好。而这一次和康健司法所合作的普法短剧,也是利用短视频的形式面向居民普法的一次新鲜尝试。当谈到如何能在社区普法中取得更好的效果,王宏霞法官总结了一个五字口诀——"广、新、简、精、传"。

首先,短视频的选题内容不仅需要深入各个街道广泛调研取材,还需要结合各个阶段的新型纠纷类型,做到既"广"又"新"。"例如现如今《民法典》即将推行,有许多法律法规居民可能很感兴趣,它们很多也都可以拎出来作为一个短视频题材。"

其次,普法内容也要做到"简"和"精",不能只是将法条简单罗列,而是需要言简意赅的同时做到精准精确。例如在《业主,不要再沉默》中,青年法官编了一些顺口溜——"续签物业要投票,业主权利需知晓""选票发放很重要,无人在家真烦恼,扫楼上门家里送,居民代表要陪同"……这样几句简单的"法官

小贴士",再配合视频里画面的展示,不仅将选票发放、居民行使投票权的流程讲解清晰,还让居民能更方便地记住。

维修资

公共收益

和你有关的真不少

最后,在传播渠道上也需要多做考虑。 "在以前,我们进行普法宣传的时候,很多内容也是精心设计编排的,内容也与大家的生活息息相关,但是每次在进行了法律宣传和讲座后,还是有很多居民会问到已经讲解过的问题,这就说明普法宣传的效果没有达到。"王宏霞法官总结道。"现如今,离不开手机已经是全年龄段的普遍现象,利用随时随地可以观看的短视频来宣传普法,也能让大家在娱乐中掌握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知识。"

接下来,除了向居民播放展现普法短周外,陈永松所长还希望可以利用短视频向居民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再通过基层律师的讲解让其中的法律要点更好地得到掌握,今后碰到类似的情况可以有所借鉴。同时这些普法短周可以一屏多用,除了在社区播放,还可以走进课堂,让中小学生从小树立起规则意识。

"《业主,不要再沉默》是我们普法系列短视频的第一部,在未来,我希望我们做的普法短剧可以更短,也更有感染力,让观众在看了这个法律故事后不是上了一堂枯燥的课,而是感觉很有意思,并且可以学到一点东西。"陈所长说道。"希望通过普法短视频,我们的居民都能做一个讲道理、守规则的人,都能成为'法律明白人'。"

# 

以第一部背法規制《业主,不要再沉默》 为例,徐汇法院曾经审理过的一则真实案件。 为了让普法短视频能够更具代表性,在内容 的创作中,"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的法 官们也综合了裁判文书网以及上海的其他案 例,让视频中展现的问题更具普遍性。

在今年内还计划推出4部系列普法短剧,解

答其他几项居民感兴趣的热点话题,这其中

"前期我们的法官会下至徐汇区的 13 个街镇进行摸排调研,看看居民之间普遍发 生的一些纠纷,找到居民可能并没有透彻理 解或存在相左意见的问题,将这些方面的信 息搜集起来作为普法短剧的主题。"徐汇法 院的王宏霞法官介绍道。

据了解,今年计划推出的短视频还将涉及流浪猫狗伤人的侵权责任认定问题、装修时发生的侵权损害问题、家门口摄像头安在哪里才不会侵犯隐私的问题、法院判决后未履行被强制执行的问题。这些问题和居民的生活密切相关,也同样是他们感兴趣的内容所在,而通过普法短视频的方式不仅可以更生动地进行展现,也能让这些法律要点更好地为居民所记住,从而运用到生活中去。

"在基层治理中,如果每一个居民都知道如何界定身边矛盾的法律关系,了解通过什么途径和渠道来解决纠纷,那也自然不必再去争吵。"陈永松所长说道,"我们希望大家

# 老人遭遇车祸三次住院后病亡,肇事司机要担责吗?

老人因交通事故受伤后半年内反复人院 治疗,最终死于肺部感染。子女认为老人死 亡与车祸造成老人免疫力下降有关,起诉要 求司机承担赔偿责任并赔礼道歉。近日,广 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交通事 故纠纷案,依法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 老人遭遇交通事故 半年内三次住院后去世

2016年11月11日,卢某驾驶小汽车不慎撞倒行人郭老太,导致郭老太脑外伤、下唇粘膜挫裂伤、左侧胫骨上端骨折。交警认定,卢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郭老太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卢某立即将郭老太送医,经住院治疗后于2016年12月22日出院。2016年12月31日,郭老太因出现幻觉等精神异常症状被送至医院治疗,诊断为"脑器质性病变伴精神障碍",治疗后于2017年2月出院。2017年4月,郭老太因"摔倒致

左髋部疼痛伴活动受限"再次住院,诊断为 "左侧股骨颈骨折、肺部感染、老年痴呆" 等。一个多月后,郭老太不幸因"双肺感染、Ⅱ型呼吸衰竭"治疗无效死亡。

### 交通事故是否是死因 各执一词起纠纷

一审中,郭老太子女认为,郭老太虽已75岁,但事故发生前身体健康,行动自如。郭老太第一次住院期间就已出现肺部感染症状,且因身体和精神上的巨大伤害导致免疫力缺失,最终因肺部感染不治去世,其死亡完全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卢某在事故一个月后就不再支付医疗费,也不再问候和看望郭老太。在原告通知卢某郭老太去世后,也没有任何忏悔,没有对原告进行安慰。

卢某辩称,事发后她立即主动将郭老太 送往医院,处理好人院事宜并反复向郭老太 道歉、安抚其情绪,还雇请了护工,并给郭 老太红包表示歉意。郭老太第一次住院期间, 卢某每周末都去医院陪伴老人,询问护工一周 情况,还经常给郭老太擦身、换衣服等。卢某认 为,其已充分尽到送医、照顾义务,但是家属仍 将老人康复期间本应由子女付出的精神陪伴强 加于她,对卢某而言是强人所难。而保险公司认 为,郭老太在第一次住院后已康复出院,之后两 次住院及死亡均与交通事故无关,不应赔偿。

### 法院明确赔偿责任 驳回赔礼道歉请求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郭老太的就诊记录,发生交通事故后首次就诊时,神志清楚,但病历记载交通事故受伤后郭老太曾有过昏迷,清醒后对发生的事情回忆不起来,因此认定导致郭老太第二次住院的"脑器质性病变伴精神障碍"与事故所致脑损伤之间存在关联性。郭老太第三次住院是因摔伤致左侧股骨颈骨折所致,骨折位置与交通事故导致的骨

折位置不同。虽然第一次住院病历记载郭老太已存在肺部感染,但根据痰培养结果可见两次感染的病菌不同。因此,法院采纳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认定郭老太肺部感染死亡并非因交通事故直接所致。另一方面,郭老太在交通事故后半年内三次住院,住院时间共计近5个月,考虑到郭老太已是75岁老人,长时间住院治疗势必产生不良影响并导致免疫力下降,被病菌感染风险亦随之增高。因此,交通事故亦是郭老太因肺部感染不治身亡的诱因之一。

法院判决卢某对郭老太前两次住院期间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第三次住院期间费用及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10%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赔偿限额内直接赔付给郭老太子女7万余元。卢某在事故后已履行了及时送医等法定义务,郭老太子女以卢某未长期看望及在郭老太去世后未对子女予以慰问为由要求卢某公开赔礼道歉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郭老太子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珠海中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